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07Z(H)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 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8489979-8206。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西安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040648109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 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人	16
4. 投标文件	20
5. 投标	24
6. 开标	25
7. 资格审查	26
8. 评标	27
9. 定标	30
10. 合同授予	31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2
12. 质疑与投诉	33
13. 其他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7
1. 资格审查程序	37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7
3. 资格审查报告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1. 评标程序	41
2. 评标方法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1. 项目概况	50
2. 采购内容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3-02-007Z(H)

项目名称：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5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东县门 13 号

联系方式：029-87527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9 号怡景花园酒店 A 座二层

联系方式：029-88489979-8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耀华 任甜 王小琼 马国庆 崔晓保 何辛悦 潘聪

电话：029-88489979-8206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东县门13号 电话:029-8752714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 联系人: 李耀华 任甜 王小琼 马国庆 崔晓保 何辛悦 潘聪 电话: 029-88489979-8206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LX23-02-007Z(H)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2000000.00。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____。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6.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向_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2、3.5.3条款
9.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5.	付款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条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7.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8.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2.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8.	投标截至时间	2023年5月12日9时30分
29.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3.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36.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8.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4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1.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2.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43.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4.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变更（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

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8）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产品质量承诺；
- (3)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名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名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告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

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响应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

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9625302。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由中标人支付。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 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 企业投标的: 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投标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 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投标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投标的: 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1)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 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表一注”不齐全的, 为不合格;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税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 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 an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9)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10)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2)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13)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7)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8)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30$$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5 技术响应、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响应	48	<p>1.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6分) 资料完整详细、明确具体得 [4-6 分]； 资料完整详细、较明确具体得 [2-4 分]； 资料不完整或者不详细不具体得 [0-2 分]。</p> <p>2.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技术参数以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未提供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24分)</p> <p>3. 实施方案：提供周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得当、满足招标文件时限要求，配套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措施完善。 (6分) 实施方案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 [4-6 分]； 实施方案较科学详细、较明确具体得 [2-4 分]； 实施方案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得 [0-2 分]。</p> <p>4.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以下产品（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酶标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实时荧光 PCR 扩增仪、原子荧光仪、超纯水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酸度计、超声清洗器、离心机、洗板机、电热恒温电烤箱、医用冰箱、低温冰箱）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个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得 0.5 分。 (8分)</p> <p>5.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得 1 分； 认定为环保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得 1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p> <p>6. 承诺采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或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产品包装的，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p>
3	履约能力	7	1. 质保期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等于招标文件中的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 (2分)

			2.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4	售后服务	15	1. 投标人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措施、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分)
			2.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配件情况，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兼容性、可替代性强，且价格合理；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分)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3 相同品牌的处理

2.2.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 2.1.2 条款。

2.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行业属性工业。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1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带有▲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将影响技术响应得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

2.1.2 核心产品名称：气相色谱仪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___/___

2.1.4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详见附件）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_；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_；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_；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_；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_。

★2.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6 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安装现场整齐有序，

做到文明施工。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其它。

★2.2.6.2 质保期要求：设备（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1年；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2.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2.2.7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前，应备案的相关设备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附表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气相色谱仪	<p>1. 气相色谱主机</p> <p>1.1 保留时间重复性$\leq 0.008\%$</p> <p>1.2 峰面积重复性$\leq 1.0\%$</p> <p>1.3 整机全电子流量控制</p> <p>1.4 可以同时安装三个检测器</p> <p>1.5 支持六个外部阀控制</p> <p>1.6 AFC 气路控制具备环境温度压力补偿</p> <p>1.7 可实现≥ 18个通道的 AFC 独立控制</p> <p>1.8 提供≥ 8路独立的 DC 加热单元，其中 3 路为辅助加热单元</p> <p>1.9 色谱具备智能维护跟踪与提醒，可以提示进样垫、衬管等更换时间</p> <p>1.10 色谱具备数字化泄露检测</p> <p>1.11 色谱前后通道可实现同步或异步独立控制、操作</p> <p>2. 柱温箱</p> <p>2.1 温度范围：室温$+5^{\circ}\text{C}$~450°C</p> <p>2.2 温度控制精度：$\pm 0.01^{\circ}\text{C}$</p> <p>2.3 程序升温：≥ 30阶，可程序降温</p> <p>2.4 最大单阶运行时间：9999min</p> <p>2.5 最大升温速率：$> 190^{\circ}\text{C}/\text{min}$</p> <p>2.6 柱箱冷却降温：从 450°C 至 50°C $\leq 5.0\text{min}$</p> <p>2.7 环境敏感度：环境温度变化 10°C，柱箱温度变化$\leq 0.1^{\circ}\text{C}$，快速响应环境温度 0.1°C 变化</p> <p>2.8 安全防护：提供双路温控/监测保护机制</p> <p>3. 进样口</p> <p>3.1 纵向压扣式毛细进样口，可实现 10 秒内快速徒手拆卸</p> <p>3.2 具备独立的隔垫吹扫捕集阱</p> <p>3.3 最高使用温度：$\geq 450^{\circ}\text{C}$</p> <p>3.4 载气控制模式：压力、流量、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p> <p>3.5 程序压力/流量/线速度：≥ 8阶</p> <p>3.6 AFC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p> <p>3.7 AFC 压力控制范围：0-100psi</p> <p>3.8 最大分流比：9999:1</p> <p>3.9 总流量范围：0-1000mL/min</p> <p>3.10 可选载气类型：N_2、H_2、He、Ar</p> <p>3.11 密封性：$\leq 5.0\text{kPa}/30\text{min}$ 的 H_2 泄露 (H_2 输入压力 300kPa)</p> <p>3.12 气路控制具备内置标准环境压力、温度变化补偿</p> <p>3.13 填充进样口具有独立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及隔垫吹扫捕集阱</p> <p>4. 氢火焰检测器 (FID)</p> <p>4.1 宽量程数字化输出，提升线性范围</p> <p>4.2 最高使用温度：$\geq 450^{\circ}\text{C}$</p> <p>4.3 最低检测限：$\leq 1.5\text{pg C/s}$ (正十六烷)</p> <p>4.4 动态线性范围：$\geq 10^7$</p> <p>4.5 具备灭火检测和自动再点火功能</p> <p>4.6 安全防护：H_2 流路长期灭火关闭防护</p>	1	套

	<p>5.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p> <p>5.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p> <p>5.2 最低检测限: $\leq 1.0 \times 10^{-14}$ g/ml (γ-666)</p> <p>5.3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4$</p> <p>5.4 安全防护: 长期断气电流防护功能</p> <p>6.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p> <p>6.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p> <p>6.2 最低检测限: $P \leq 8.0 \times 10^{-14}$ g/s (甲基对硫磷) $S \leq 8.0 \times 10^{-12}$ g/s (甲基对硫磷)</p> <p>6.3 动态线性范围: $P \geq 10^3$; $S \geq 10^2$</p> <p>6.4 具备灭火检测和自动再点火功能</p> <p>6.5 安全防护: H_2 流路长期灭火关闭防护</p> <p>7. 色谱工作站软件</p> <p>7.1 以“通道”为中心管理完整分析工作, 多通道一键切换, 独立管理</p> <p>7.2 支持同时对 4 台 GC 的实时控制</p> <p>7.3 模块式可定制化报告, 支持批量谱图处理和数据分析</p> <p>7.4 符合 GMP “计算机系统” 合规性要求</p> <p>8. 顶空进样器</p> <p>8.1 样品区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260°C 以增量 1°C 任设</p> <p>8.2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220°C 以增量 1°C 任设</p> <p>8.3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220°C 以增量 1°C 任设</p> <p>8.4 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p> <p>8.5 顶空瓶工位: ≥ 20 位;</p> <p>8.6 加热位: ≥ 20 位</p> <p>8.7 重复性: $\text{RSD} \leq 1\%$ (200ppm 水中乙醇, $N=5$);</p> <p>8.8 双进样量控制模式可选: 压力平衡进样模式或者定量环体积进样;</p> <p>8.9 进样加压范围: $0 \sim 0.4\text{Mpa}$ (连续可调);</p> <p>8.10 反吹清洗流量: $0 \sim 400\text{ml/min}$ (连续可调);</p> <p>8.11 可以自动运行 1-20 个样品, 无需人员值守;</p> <p>8.12 开机自检, 故障报警和提示, 样品盘自动定位并在屏幕上实时显示转盘号位;</p> <p>8.13 样品区、进样阀和样品传输管, 三路均单独加热控温;</p> <p>8.14 设定好分析程序, 按下运行键自动完成全部样品分析;</p> <p>8.15 通过时间编程, 自动实现加压、取样、进样、分析和分析后的反吹清洗等功能</p> <p>9. 电脑工作站</p> <p>9.1 电脑 (处理器 $\geq \text{AMD R3 3200G}$, 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1\text{T}$, USB 键鼠, 双串口, 预装系统 $\geq \text{WIN10}$, USB 接口 ≥ 10 个) (一套);</p> <p>9.2 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支持手动双面打印, 内存 $\geq 32\text{MB}$, 接口类型 $\geq \text{USB2.0}$, 最大打印幅面: A4, 打印速度 $\geq 28\text{ppm}$, 首页打印时间 ≤ 8.5 秒) (一套)。</p> <p>10. 配置要求:</p> <table data-bbox="491 1823 1077 2033"> <tr> <td>10.1 气相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10.2 FID 检测器</td> <td>1 套</td> </tr> <tr> <td>10.3 ECD 检测器</td> <td>1 套</td> </tr> <tr> <td>10.4 FPD 检测器</td> <td>1 套</td> </tr> <tr> <td>10.5 毛细进样系统</td> <td>2 套</td> </tr> <tr> <td>10.6 反控工作站</td> <td>1 套</td> </tr> </table>	10.1 气相主机	1 台	10.2 FID 检测器	1 套	10.3 ECD 检测器	1 套	10.4 FPD 检测器	1 套	10.5 毛细进样系统	2 套	10.6 反控工作站	1 套	
10.1 气相主机	1 台													
10.2 FID 检测器	1 套													
10.3 ECD 检测器	1 套													
10.4 FPD 检测器	1 套													
10.5 毛细进样系统	2 套													
10.6 反控工作站	1 套													

		10.7 毛细色谱柱 RB-5 (30m*0.32mm*0.25 μm) 1 根 10.8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台 10.9 脱氧管 1 根 10.10 气体净化器 1 套 10.11 空气发生器 1 台 10.12 氢气发生器 1 台 10.13 高纯氮气 (含减压阀) 1 瓶 10.14 电脑工作站 1 套		
2	离子色谱仪	1. 设备用途: 满足生活饮用水中无机非金属离子及消毒副产物的分析检测, 2. 技术要求 2.1 主机: 该系统由双柱塞泵、恒温双极电导检测器、内置循环风立体式柱保温箱、实时系统控制软件及自动进样器组成, 使用自动再生微膜抑制器和高容量分离柱。所有的流路均采用 PEEK 材料 2.2 泵: 高压全塑离子色谱平流泵 2.2.1 泵类型: 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 PEEK 管路, 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2.2 最大耐压: $\geq 35\text{Mpa}$ (PEEK 材质) 2.2.3 流速范围: 0.001~9.999mL/min 2.2.4 压力显示精度: $\leq 0.1\text{Mpa}$ 2.3 恒温电导检测器: 控温双极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 可以实现同个样品中 ppb 级和 ppm 级浓度离子的同时检测。 2.3.1 数字式信号控温, 可通过工作软件设定电导池恒温温度 2.3.2 分辨率: $\leq 0.0021\text{ns}$ 2.3.3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 数字信号输出 0~30000μS。 2.3.4 线性范围: $\geq 10^3$ 2.3.5 控温范围: 室温+5℃~59℃ 2.3.6 池体积: $\leq 0.8 \mu\text{L}$ 2.3.7 最大操作压力: $\geq 10\text{MPa}$ 2.3.8 温度稳定性: $\pm 0.01^\circ\text{C}$ ▲2.3.9 基线噪声 $\leq 0.06\%\text{FS}$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3.10 性能要求: 应用模拟放大技术, 采用屏蔽技术及精确控温设计, 能有效避免仪器内部硬件的电磁干扰, 确保基线快速稳定。 2.4 抑制系统: 配备连续阴离子自动再生微膜抑制器, 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基线稳定。 2.5 色谱分析系统: 电路系统的离子色谱数据采集、传输和补偿技术结合。 2.5.1 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符合各种标检方法中所述的色谱柱要求, 高效色谱柱容量 $\geq 190 \mu\text{mol/根}$;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5.2 配备阴离子保护柱。 ▲2.5.3 最小检出浓度: $\text{Cl}^- \leq 0.0006 \mu\text{g/g}$; $\text{Li}^+ \leq 0.001 \mu\text{g/mL}$; $\text{BrO}_3^- \leq 0.001 \mu\text{g/mL}$;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6 循环风立体式内置柱恒温系统 2.6.1 柱恒温模式: 变频温控电路和循环风立体加热模式, 可在电流不间断条件下实现高功效加热低功效恒温。 2.6.2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5℃ 控温精度: $\pm 0.01^\circ\text{C}$	1	套

		<p>2.7 流路系统：所有接触淋洗液的部件均采用具有化学惰性的 PEEK 材质，可兼容反相有机溶剂及 pH0-14 的溶液</p> <p>2.8 自动进样器</p> <p>2.8.1 进样模式：吸入式</p> <p>2.8.2 指标特性：可分两组≥75 位 13 ml 样品瓶样品稀释</p> <p>2.8.3 进样阀：电磁六通阀</p> <p>2.8.4 重复性；RSD≤0.5%，全定量环</p> <p>2.8.5 残留；≤0.01%</p> <p>2.8.6 进样阀开关速度；≤100 mS</p> <p>2.8.7 位置控制精度；≤0.1 mm</p> <p>2.9 色谱分析软件，软件具有数据采集、数字信号传输、数据补偿装置，可以通过电脑直接控制仪器的运行，支持 Windows xp/win7 等操作系统，可通过 USB 或 COM 传送数字信号。</p> <p>▲2.9.1 离子色谱数据传输装置：可兼顾高速、低速数据运转采集及实现多通道数据采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章）。</p> <p>2.9.2 离子色谱数据补偿装置：可对由于室温变化及仪器自身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仪器信号波动进行补偿</p> <p>2.10 电脑工作站</p> <p>电脑（处理器≥AMD R3 3200G, 内存≥4G, 硬盘≥1T, USB 键鼠，双串口，预装系统≥WIN10, USB 接口≥10 个）（一套）；</p> <p>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支持手动双面打印，内存≥32MB, 接口类型≥USB2.0, 最大打印幅面：A4, 打印速度≥28ppm, 首页打印时间≤8.5 秒）（一套）。</p> <p>9.2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支持手动双面打印，内存≥32MB, 接口类型≥USB2.0, 最大打印幅面：A4, 打印速度≥28ppm, 首页打印时间≤8.5 秒）（一套）。</p> <p>3. 配置要求</p> <p>3.1 离子色谱仪主机</p> <p>3.2 全塑离子色谱泵（PEEK 材质）</p> <p>3.3 恒温电导检测器</p> <p>3.4 阴离子抑制系统：自再生抑制器（一套）</p> <p>3.5 阴离子分析系统：阴离子色谱柱一套 阴离子保护柱（一套）</p> <p>3.6 柱恒温系统（一套）</p> <p>3.7 全塑流路系统（一套）</p> <p>3.8 自动进样器（一套）</p> <p>3.9 色谱分析软件（一套）</p> <p>3.10 工具包（一套）</p> <p>3.11 数据处理系统（一套）</p> <p>3.12 电脑工作站（一套）</p>		
3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p>产品要求：</p> <p>1. 蒸汽内循环；</p> <p>2. 手轮平移式快开结构；</p> <p>3. 不锈钢材料；</p> <p>4. 微电脑自动控制，任意设定灭菌参数；</p> <p>5.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安全系数高；</p> <p>6. 配有门控开关，门未关好不能启动加热，保障使用安全；</p> <p>7. 配有标准测试接口；</p> <p>8. 自涨式医用硅胶密封圈，密封性良好；</p> <p>9. 具有干燥功能，锅外壁干燥带灭菌结束后可持续加热烘干；</p>	3	套

		<p>10 自动保护功能：超温保护；超压自泄保护；低水位保护，防干烧；</p> <p>11. 不锈钢内桶（或网篮）；</p> <p>12. 显示报警错误代码；</p> <p>13. 自动排放冷空气，灭菌结束自动排放蒸汽</p> <p>可选配外接打印机</p> <p>可选配自动进水功能</p> <p>技术参数：</p> <p>容积：≥50L</p> <p>功率：≥3.5kw</p> <p>电源：AC220V 50Hz</p> <p>设计压力：≥0.25Mpa</p> <p>设计温度：≥139℃</p> <p>额定工作压力：≥0.22MPa</p> <p>额定工作温度：≥134℃</p> <p>灭菌时间选择范围：4~120min</p> <p>干燥时间选择范围：0~240min</p> <p>灭菌温度选择范围：116℃~134℃</p> <p>灭菌室有效容积 mm：≥φ350*525</p> <p>内桶参考尺寸 mm：≥φ330*460</p> <p>网篮参考尺寸 mm：≥φ320*240*2</p>		
4	酶标仪	<p>1. 测量通道：垂直 8 光路通道；</p> <p>2. 测板类型：96 孔微孔板、板条</p> <p>3. 光源：12V20W 卤素灯，寿命≥2000h</p> <p>4. 波长范围：400~750nm</p> <p>5. 滤光片：标配 405、450、492、630nm 标准滤光片；滤光盘支持装载≥10 片滤光片</p> <p>6. 读数范围：0~3.000Abs</p> <p>7. 线性范围：0~3.000Abs</p> <p>8. 分辨率：0.0001Abs</p> <p>9. 重复性：CV≤1.0%</p> <p>10. 稳定性：±0.005Abs</p> <p>11. 吸光度准确度：吸光度值为[0.0~1.0]时，误差±0.02Abs 吸光度值为（1.0~2.0]时，误差±0.03Abs</p> <p>12. 波长示值误差：±2nm</p> <p>13. 波长重复性：±1.5nm</p> <p>14. 灵敏度：≥0.01mg/L</p> <p>15. 通道差异：≤0.02Abs</p> <p>16. 振板功能：振板强度 3 级可选，振板时间 0~255s 可调，误差±2s</p> <p>17. 存储：存储容量可以标≥2000 微孔板测试结果，≥19 万样本结果</p> <p>18. 操作显示：触屏输入，可外接键盘鼠标；也可连接计算机组成工作站模式（要求数据处理可生成质控图模式）</p> <p>19. 输入功率：≥70VA</p> <p>20. 供电：AC220V，50Hz</p> <p>21. 外部接口：RS232 串口、RJ45 网口、USB 串口</p> <p>22. 中/英文软件，≥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软件功能：</p> <p>1. ▲操作模式：触摸屏操作测试，同时配套电脑端工作站软件测试，可与 lis 系统进行互联。</p>	2	套

		<p>2. 检测方法：单波长、双波长</p> <p>3. 检测类型：吸光度、定性、定量</p> <p>4. 吸光度测试：可一键读取、导出吸光度原始数据</p> <p>5. 定性测试：开放式 CUT-OFF 判定公式，支持判断条件输入、有效性条件输入、灰区设置等功能</p> <p>6. 定量测试：支持线性、Semi-log、自然对数、log-log、点到点、四参数方程等多种定量分析拟合算法</p> <p>7. 质控：具备完善的质控功能，可保存及打印质控图表</p> <p>8. 打印报告：可打印原始吸光度、定性判定结果、S/CO 值等多种参数，工作站软件支持普通打印机，A4 打印</p> <p>9. 数据导出：测试数据可打印或导出至 EXCEL</p> <p>10. 语言：中文、英文</p> <p>11. 打印支持：可连接电脑使用通用打印机打印</p> <p>12. 配置电脑工作站（一套）</p> <p>电脑（处理器≥AMD R3 3200G, 内存≥4G, 硬盘≥1T, USB 键鼠, 双串口, 预装系统≥WIN10, USB 接口≥10 个）（一套）；</p> <p>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支持手动双面打印, 内存≥32MB, 接口类型≥USB2.0, 最大打印幅面：A4, 打印速度≥28ppm, 首页打印时间≤8.5 秒）（一套）。</p>		
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1. 方法学：磁珠法</p> <p>2. 最高通量：32 个/次</p> <p>3. ▲处理时间：≤10min/次</p> <p>4.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 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p> <p>5. 程序储存：内建≥5 组模式程序，可存储≥500 组程序</p> <p>6. 吸磁能力：磁棒磁通量≥5500 高斯，最大程度降低磁珠掉磁风险</p> <p>7. 磁珠回收率：≥98%</p> <p>8. 防交叉污染：具备紫外消毒模块、通风设施、气溶胶高效过滤器、负压排气功能</p> <p>9 智能程序：智能紫外灯消毒与自动关机</p> <p>10.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p> <p>11. 故障处理：智能多维度故障提醒，实现一键故障自动清除</p> <p>12. 开机自检：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p> <p>13. 舱门保护：舱门误开，程序暂停，关闭舱门后继续运行</p> <p>14. 照明系统：内置 LED 灯源，可实时查看仪器状况</p>	1	套
6	实时荧光 PCR 扩增仪	<p>1.检测通量：96</p> <p>2.适用耗材：0.2mL 的 96 孔板、8 连管单管（透明、磨砂、乳白色均适用）</p> <p>3.荧光通道数：≥4</p> <p>4.适用染料/探针通道 1：FAM, SYBR Green I、SYTO9、EvaGreen/LC Green; 通道 2：VIC, HEX, TET, JOE; 通道 3：ROX、Texas Red; 通道 4：Cy5</p> <p>5.反应体系：0~100uL</p> <p>6.线性范围：1~10¹⁰copies</p> <p>7.样本检测重复性：Ct 值 CV≤0.5%</p> <p>8.样本线性： r ≥0.999</p> <p>▲9.操控方式：单机运行：利用仪器≥10 英寸触摸屏及软件系统可新建实验并运行;网络运行（1）PC 直连：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 PC 连接后，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p>	2	套

	<p>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 (2) 局域网接入：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从而实现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电脑对仪器的运行监控、数据同步及分析等操作。</p> <p>▲10.自动样本舱：样本舱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可轻触样本舱自动关闭</p> <p>▲11.断电保护：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实验自动恢复运行的功能，无需等待 PC 及软件打开</p> <p>12.数据传导：可通过 U 盘导入导出实验数据</p> <p>▲13.存储：可储存 ≥ 1000 次实验数据文件</p> <p>14.光源：高亮长寿命免维护 LED 光源</p> <p>15.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PD)</p> <p>16.检测位置：顶部激发，顶部扫描</p> <p>▲17.检测方式：≥ 4 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p> <p>▲18.检测时长：≤ 7 秒内完成 4 个荧光通道 96 个孔位的全部检测</p> <p>19.激发波长：通道 1:465nm，通道 2:527nm，通道 3:580nm，通道 4:632nm，</p> <p>20.检测波长：通道 1:510nm，通道 2:563nm，通道 3:616nm，通道 4:664nm，</p> <p>21.荧光线性：$r \geq 0.990$</p> <p>22.荧光检测动态范围：荧光检测动态范围可根据试剂调整</p> <p>23.热盖温度：$40.0^{\circ}\text{C} \sim 110.0^{\circ}\text{C}$</p> <p>24.恒压力热盖：兼容不同高度的耗材</p> <p>25.模块温度：$0^{\circ}\text{C} \sim 100.0^{\circ}\text{C}$</p> <p>26.模块控温原理：Peltier 效应，半导体制冷技术</p> <p>27.升/降温速率：升温速率 $\geq 6.0^{\circ}\text{C}/\text{s}$，降温速率 $\geq 5.0^{\circ}\text{C}/\text{s}$</p> <p>28.温度均匀性：$\pm 0.1^{\circ}\text{C}$</p> <p>29.温度准确性：$\pm 0.1^{\circ}\text{C}$</p> <p>30.梯度温度宽度：$1.0^{\circ}\text{C} \sim 40.0^{\circ}\text{C}$</p> <p>31.梯度温度数：12 列</p> <p>32.特殊温度设置功能：支持热学梯度 PCR、降落 PCR、长片段 PCR 等</p> <p>33.语言支持：支持中/英文双语</p> <p>34.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重点荧光分析、溶解曲线分析、SNP 分析等</p> <p>▲35.报告自定义功能 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支持临床报告单管理系统</p> <p>36.权限管理功能：管理员账号可对普通账号的"手动设置阈值"、"运行设置"、"运行实验"、"分析数据"</p> <p>37.资源共享功能：等功能进行限定，实现对普通账号的仪器使用权限进行管理，仪器与 PC 互联后，双方可通过上传、下载等操作实现实验数据同步共享</p> <p>▲38 运输锁功能：自动检测运输锁状态，并进行锁定/解锁设置</p> <p>39.故障管理：智能判断故障的类型并进行故障管理</p> <p>40.LIS 功能 可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 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 LIS 系统互联</p> <p>41.操作系统：$\geq \text{Win 7}$</p> <p>42.接口类型：1 个以太网口、1 个前置 USB、2 个后置 USB</p> <p>43.配置电脑工作站（一套）</p> <p>电脑（处理器 $\geq \text{AMD R3 3200G}$，内存 $\geq 4\text{G}$，硬盘 $\geq 1\text{T}$，USB 键</p>	
--	--	--

		鼠，双串口，预装系统≥WIN10，USB接口≥10个）(一套)；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支持手动双面打印，内存≥32MB， 接口类型≥USB2.0，最大打印幅面：A4，打印速度≥28ppm， 首页打印时间≤8.5秒）(一套)。		
7	原子荧光仪	<p>一、技术参数</p> <p>1.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锗、镉、 锌、金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p> <p>1.2 工作电源：交流电压：(220±22)V，频率(50±1)Hz</p> <p>▲1.3 双道同测相对标准偏差RSD：≤0.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章）</p> <p>1.4 漂移：≤1%</p> <p>1.5 噪声：≤1%</p> <p>1.6 道间干扰：±1%</p> <p>1.7 线性范围：大于三个数量级。</p> <p>1.8 检出限(D.L.) 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 0.01μg/L；汞(冷原子)≤0.001μg/L；镉≤0.001μg/L；锗≤ 0.05μg/L；锌≤1.0μg/L；金≤3.0μg/L。</p> <p>二、技术性能指标要求</p> <p>2.1 进样系统：双顺序注射进样系统</p> <p>▲2.1.1 采用进口组装特制双顺序注射泵，微升级取样精度和补 偿技术，进样量准确，最小进样量可达到5μl；进样重复性精度 优于0.05%，保证仪器整个进样过程精准高效。</p> <p>2.1.2 采用进口聚四氟乙烯材质多位阀与三位阀设计。</p> <p>2.1.3 具备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超浓度报警，自动配置标准系 列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r≥0.9990)。</p> <p>2.1.4 碳纤骨架 PTFE 取样针，支持自动在线补载流。外置式 160/210 位以上全自动极坐标进样器，具有多规格样品盘切换 功能，防止酸腐蚀。碳纤骨架 PTFE 取样针（提供实物图），避 免石英针易碎问题，减少挂液，增加洗针功能，清洗针内/外壁， 减少交叉污染。</p> <p>2.1.5 支持样品快速检测，检测周期≤40s。</p> <p>2.2 光学系统：</p> <p>2.2.1 双通道，短焦距透镜聚光，支持参比漂移扣除和漂移校 准功能，自动校准元素灯漂移；内置式氩氢火焰观察窗，既减 少了外界光线干扰仪器内部光路，又可实时观察火焰状态。</p> <p>2.3 光源：</p> <p>2.3.1 智能空心阴极灯，内置存储芯片，元素类型自动识别， 且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随时掌握灯信息。</p> <p>▲2.3.2 灯电源支持双通道所有种类元素灯自动激发启辉（提 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2.3.3 可选双偏心自校正无极调节机构元素灯架，适合不同偏 心量的各种元素灯。</p> <p>2.3.4 具备通道信号增强功能。</p> <p>2.4 氢化物反应装置：</p> <p>2.4.1 新型两级化学气液分离器，免加水，废液直排，结构简 单，有效消除水蒸气，无需其他复杂附件。</p> <p>2.4.2 具备原子化器炉丝电流监控功能，软件实时监控炉丝状 态。</p> <p>2.4.3 超大容量溢流自动监测废液桶，智能软件提醒。</p> <p>2.4.4 有高效除汞装置。有害元素捕集阱可吸收汞、砷等等对 人身体的有害物质，减少环境污染。</p>	1	套

	<p>2.5 气路系统:</p> <p>2.5.1 采用质量流量集成气路控制模块,自动控制载气和屏蔽气双路流量,流速控制最小可达 1ml,具有低压等异常报警功能。检测中只需氩气,无需其他气源。</p> <p>2.5.2 具备低消耗运行设计,有效节约氩气消耗量$\geq 70\%$。</p> <p>2.6 电路系统:</p> <p>2.6.1 采用多主控架构,核心部件独立 MCU 控制,多核心协同运作。</p> <p>2.6.2 快速多通道采样电路,提高采样频率。</p> <p>2.7 扩展功能</p> <p>2.7.1 具备形态分析扩展功能。预留元素形态分析串口,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 As、Hg、Se 等元素的各种价态。</p> <p>2.7.2 具备通道拓展功能。预留通道升级接口,可升级为三/四通道同测原子荧光光度计。</p> <p>2.8 数据处理系统:</p> <p>2.8.1 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仪器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p> <p>2.8.2 集成的方法管理模块,便捷序列编辑功能,支持同序列多方法切换;</p> <p>2.8.3 可通过主菜单快速查看和加载最近使用的方法、序列和结果文件;</p> <p>2.8.4 支持多样品信息快速导入,可在 excel 下直接编辑及导入仪器操作软件,无需再次重复编辑信息;支持扫码器直接导入编码</p> <p>2.8.5 提供向导式操作功能,实现一站式运行;</p> <p>▲2.8.6 具备漂移校准功能、QCP 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p> <p>2.8.7 独立数据分析模块,支持多数据文件同时打开,切换处理;</p> <p>2.8.8 信号曲线实时监测,支持多道信号谱图 HL 实时显示,可加载背景谱图进行对比;</p> <p>2.8.9 灵活报告模版,内置简单、通用、详细及多种性能测试报告模版,可按需选择;支持自定义模版;</p> <p>2.8.10 检测结果可以转换成≥ 5种以上常用文件格式,包括 pdf、xlsx、doc、txt 等,支持 LIMS 数据读取。</p> <p>2.8.11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符合 GMP/GLP 要求</p> <p>2.8.12 具备自动清洗、大流量吹扫功能</p> <p>▲2.8.13 具有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支持静态预热和动态预热功能;</p> <p>2.8.14 支持用户自定义软件风格,配置主题、色调和子窗口</p> <p>2.9 监控和报警信息</p> <p>2.9.1 具有全方位传感系统,低压报警、炉丝电流监测等;</p> <p>2.9.2 运行保护报警系统,无载气安全保护、炉丝短路断路保护、气路漏气保护、氢化物反应剧烈保护;</p> <p>2.10 主要配置要求</p> <p>双顺序注射泵高精度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一套)</p> <p>As、Hg、Se 特制智能空心阴极灯(一套)</p> <p>≥ 160位大容量快速极坐标式自动进样器(一台)</p> <p>原子荧光数据工作站软件及软件加密狗(一套)</p>	
--	---	--

		<p>仪器附件包(一套)</p> <p>电脑(处理器≥AMD R3 3200G,内存≥4G,硬盘≥1T,USB 键鼠,双串口,预装系统≥WIN10,USB接口≥10个)(一套)</p> <p>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支持手动双面打印,内存≥32MB,接口类型≥USB2.0,最大打印幅面:A4,打印速度≥28ppm,首页打印时间≤8.5秒)(一套)。</p>		
8	超纯水机	<p>一、产品技术要求</p> <p>1、产品设计要求:采用高强度钣金喷塑机箱,符合GLP规范,内部部件采用独立的水电分离模块式结构,使用安全且便于维护;</p> <p>2、▲预处理系统采用“便于观察及清理的原水预处理柱”的前处理净化装置,采用半透明医疗级PP材质,具有自动反冲洗自洁功能,无频繁更换;</p> <p>3、RO反渗透膜采用进口DOW陶氏膜片,脱盐率≥95%,自带水质超标排放功能和自动冲洗功能;RO制水量100L/H@25℃,产水电导率≤1uS/cm@25℃;</p> <p>4、▲超纯化系统采用“便于观察及清理的超纯化柱”的深度纯化装置;采用半透明医疗级PP材质,超纯化组件采用陶氏DOW原装进口核级树脂;</p> <p>5、超纯水产水指标:符合分析实验室用水国家标准GB/T6682-2008中一级水标准:</p> <p>5.1 出水电阻率≥18MΩ.cm@25℃;</p> <p>5.2 出水流速1.5-2.0升/分钟(水箱储水时);</p> <p>5.3 总有机碳TOC含量≤10ppb;(配置双波长(254/185nm)紫外灯时)</p> <p>5.4 微颗粒物(≥0.1μm)≤1个/ml;</p> <p>5.5 重金属离子≤0.1ppb;</p> <p>5.6 微生物数量≤1cfu/ml;</p> <p>6、▲采用0.2um聚醚砜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储水水箱采用“超纯水机用储水无菌水箱”,保障出水水质无菌;</p> <p>7、产品质量要求:设备产品要符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制造,为保证高品质合格产品质量,需提供制造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8、针对西北水质,配置外置一体化软水器;</p> <p>二、产品要求</p> <p>1、全自动微电脑控制系统,3.5英寸LCD液晶屏(分辨率:LCD≥240*128),背光式多级菜单操作,全程实时动画式工作模式显示,完善的RO纯水和超纯水造水、系统取水、系统循环和消毒等管理功能;</p> <p>2、全自动RO膜防垢冲洗及手动强制冲洗功能;</p> <p>3、▲双路出水和在线2路水质监控,RO纯水测量范围0~20uS/cm(在线监测)、UP超纯水测量范围0~18MΩ.cm(在线监测)、电阻池灵敏常数≤0.01cm-1,温度灵敏度≤±0.1℃,水温自动补偿功能,提高水质的准确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在线监测仪的校准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4、自带原水稳压/减压系统;</p> <p>5、人性化的手动/自动取水模式,以及定时(1-99min)、定质取水功能(0.1-18.25MΩ.cm);</p> <p>6、具有超纯水内循环功能、超标排放功能及系统消毒功能;</p> <p>7、采用薄膜按键操作取水方式,取水按键与控制显示系统分离,</p>	2	套

		<p>具有运行、报警、水满的 3 种状态指示灯；</p> <p>8、配备 USB Host 接口，支持历史告警记录和历史取水记录的数据导出功能，方便后期查阅历史工况数据；</p> <p>9、特设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换；系统时间设定功能(年/月/日/时/分)；</p> <p>10、全面的系统维护及安全报警功能：缺水、水满报警；原水、RO 纯水、UP 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耗材寿命终结报警提示，控制器支持历史告警记录的存储与查询，在该菜单中可以查询控制器发生的所有历史告警内容；</p> <p>11、兼容获 NSF 认证的压力水箱或液位式水箱 2 种纯水储存方式，可加配大容量储水箱，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p> <p>三、产品主要配置及规格</p> <p>1、超纯水机主机 1 台、压力无菌纯水箱 1 个；</p>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一、技术参数</p> <p>1. 光学系统：准双光束光学系统</p> <p>2. 光谱带宽：2.0nm</p> <p>3. 工作模式：单机模式/PC 联机模式</p> <p>4. 波长范围：190-1100nm</p> <p>5. 波长准确度：±0.5nm</p> <p>6. 杂散光：≤0.02%T(220nm, NaI)</p> <p>7.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能量</p> <p>8. 光度范围：-4~4.0Abs</p> <p>9. 透色比最大允许误差：±0.3%T(0~100%T)</p> <p>10. 透色比重复性：≤0.1%T</p> <p>11. 波长扫描速度：≥30000nm/min</p> <p>12. 基线平直度：±0.0005Abs(190-1100nm)</p> <p>13. 基线漂移：0.1%/h(500nm, 预热 1h)</p> <p>14. 光度噪声：≤0.05%</p> <p>二、设备要求</p> <p>分析准确：采用全息高分辨率衍射光栅；</p> <p>性能稳定：双光束比例监测/双光束光学系统；</p> <p>测量速度快：扫描速度≥30000nm/min。</p> <p>智能应用：≥9.5 英寸彩色触摸屏，系统内置可以下载更新 APP 软件，可以自由扩展应用。基础功能实现智能化检测。</p> <p>人机对话：基于 WINDOWS 环境设计的 UVWIN 中文版操作软件，提供仪器控制和操作功能。满足使用者的分析需求。</p> <p>维护方便：采用人性化机械结构及模块化电器设计理念。</p> <p>检测对象：高吸光度范围，可用于无法稀释的高吸光度固体样本，也适用于高吸光度液体样本避免繁琐的反复稀释。</p> <p>三、仪器配置要求</p> <p>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p> <p>2. UVWIN 紫外控制软件 1 套；</p> <p>3. 10mm*10mm 石英比色皿 1 对。</p>	1	套
10	酸度计	<p>设备要求：</p> <p>1、≥7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1024*600)电容触摸屏，主机外壳采用 PEEK 材料。</p> <p>2、内置 ARM32 位微处理器芯片，采用数字滤波和滑差技术，智能改善仪表的响应速度和测量数据的准确性。</p> <p>3、符合国际规范的 GLP 要求，具有自动校准、自动温度补偿、数据储存、USB 输出、时钟显示、无线打印、功能设置和自诊断信息等智能化功能。</p>	1	套

		<p>4、仪器内置中英文双语操作系统，人性化操作设计，仪器亮度可调，温度单位可自由切换℃和F。</p> <p>5、内置大容量存储可储存 2000 套测量数据，数据可以通过 U 盘存储转移数据，存储数据可用通用办公软件 EXCELL 打开，极大的方便客户编辑。</p> <p>6、仪器选配蓝牙模块，支持无线蓝牙打印，方便用户操作。</p> <p>7、基于微信小程序的佑科仪器智能物联网平台系统，手机下载程序连可实时查看仪器数据。</p> <p>8、可扩展性：可以更换不同的 pH 电极（针对测量不同的样品可选择相匹配的电极）来测量 pH。</p> <p>9、自动识别 15 种 pH 标准缓冲溶液，有三个系列的标准缓冲溶液可以选择：欧美系列、NIST 系列和中国系列。</p> <p>10、可智能判断电极状态。</p> <p>11、≥IP54 防尘防溅等级设计。</p> <p>主机参数</p> <p>1、显示屏：≥7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1024*600）电容触摸屏</p> <p>2、pH 显示范围：-2.00 至 20.00 pH</p> <p>3、pH 分辨率：0.1/0.01pH</p> <p>4、pH 相对精度：±0.02pH</p> <p>5、输入电流：≤2×10⁻¹² A</p> <p>6、输入阻抗：≥1×10¹² Ω</p> <p>7、mV 测量范围：-1999~1999 mV</p> <p>8、mV 分辨率：≤1mV</p> <p>9、mV 相对精度：±0.1%FS</p> <p>10、温度测量范围：0-100℃</p> <p>11、温度分辨率：≤0.1℃</p> <p>12、温度相对精度：±0.5℃</p> <p>13、温度补偿：手动/自动（0~100）℃</p> <p>14、校准：自动 3 点校准</p> <p>15、GLP 标准：符合</p> <p>16、缓冲液：欧/美/NIST.</p> <p>数据存储：≥2000 组</p> <p>通讯接口：USB2.0, USB 微型接口，蓝牙无线（选配）</p>		
11	超声清洗器	<p>一、设备要求：</p> <p>1、超声波工作时间 1-30 分钟任意可调，适合不同场合使用；</p> <p>2、清洗温度在 20-80 范围内任意可调。</p> <p>3、数码显示工作时间、温度。</p> <p>4、清洗篮采用不锈钢网筛氩焊成形。</p> <p>5、清洗器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p> <p>6、清洗槽采用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形，无焊接处，具有防水性能。</p> <p>二、技术参数</p> <p>1、内槽参考尺寸：300*240*150（L×W×H）mm ±5 mm</p> <p>2、外形参考尺寸：330*270*270（L×W×H）mm；±5 mm</p> <p>3、内槽容量：≥10L</p> <p>4、工作频率：≥40KHZ</p> <p>5、超声波功率：≥240W</p> <p>6、加热功率：≥400W</p> <p>7、数显定时范围：1-30 分钟</p> <p>8、数显加热范围：20-80 度</p> <p>9、排水：有</p>	1	套
12	离心机	<p>一、设备要求：</p>	1	套

		<p>1、微机控制，变频电机驱动。 2、多彩 LED 显示，操作简便。 3、用户可根据不同实验要求设定转速，时间，离心力及升/降速档位。 4、自动计算离心力 RCF 值，转速、离心力可以相互一键切换。 5、≥10 档加、减速控制，第 9 档自由停车时间可达 540s 以上，满足特殊分离品使用要求。 6、设有短时离心专用点动键。 7、采用电子门锁，设有超速、不平衡等多种保护。</p> <p>二、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16500rpm 2、最大相对离心力：≥18757×g 3、最大容量：6×50ml 4、定时范围：1min~99min 5、转速精度：±20r/min 6、支持电源：AC 220±22V 50/60Hz 10A 7、总功率：≥420W 8、整机噪声：≤ 65dB (A) 9、离心腔直径：Φ250mm 10、角转子：12×10ml，12000rpm</p>		
13	洗板机	<p>一、功能要求 1. 由微电脑控制，能快速高效完成各种规格微孔板（48 孔和 96 孔）的清洗工作； 2. 清洗头 96 针设计，可同时对 96 孔进行清洗，又能控制对各条选择清洗； 3. 微孔板上各条的孔数不足 8 个或 12 个不必补孔； 4. 双板托盘可同时放置两块微孔板，即可单板清洗又能双板或多板交替清洗； 5. 开关机时液路自动蒸馏水或专用清洁液保养保证液路的畅通； 6. 具备浸泡、振动和底部冲洗功能，浸泡时间和振动节律可设置，满足特殊的清洗要求； 7. 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按暂停键或返回键可在洗板过程中暂停或终止操作； 8. 可拆卸双板托盘底面斜面设计，漏液自动抽取，可消毒免保养； 9. 微孔板卡板位悬空设计，避免微孔板底面污染； 10. 洗液过滤器有效过滤功能和管道冲洗功能可排除絮状沉淀和结晶影响； 11. 两种洗液可供选择，可由程序设置自动切换或由手工切换； 12. 有堵孔排查程序，废液满自动报警功能； 13. 清洗头位置调节六种（水平、左边、中间、右边、触底、板距），微孔板形参数显示精确到 0.1 mm，适用于平底、U 型和 V 型底等国内外各种大小不同的微孔板酶标板； 14. 特种材料洗液瓶耐 10kg 正负压并有均匀体积刻度线，方便工作洗液的配制； 15. 具有透明生物安全罩，避免洗板过程中实验室生物污染； 16. 仪器具有维修程序，电机运行的速度可调节，各硬件可进行自动检测；</p> <p>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清洗头：96 针单条可控制，≥8 孔/条和≥12 孔/条可选择；</p>	2	套

		<p>2. 具备两点定位吸液功能，96 孔平均残留量$\leq 0.7 \mu\text{L}/\text{孔}$；</p> <p>3. 二次液体分流技术，确保 96 孔间加液量误差 $\text{CV} \leq 1.5\%$；</p> <p>4. 清洗次数：1-99 次可调；</p> <p>5. 清洗条数：整板或 1-12 条可任意组合，键盘选择控制并指示；</p> <p>6. 清洗模式：单板、双板或多板三种；</p> <p>7. 清洗液加入量：50-950 $\mu\text{l}/\text{孔}$可调，间隔 50 μl；</p> <p>8. 洗板速度≤ 5 秒/板/次；</p> <p>9. 洗板位：A、B 两个；</p> <p>10. 浸泡或振板时间：0-999 秒可调；</p> <p>11. 吸液时间：0.1-9.9 秒可调，间隔 0.1 秒；</p> <p>12. 每个洗板程序和包被程序独立存储一种微孔板形状参数；</p> <p>13. 可编程≥ 100 个洗板程序并自动存储，每个洗板程序可编辑实验项目名称；</p> <p>三、配置要求</p> <p>1. 中英文菜单，≥ 3.5 英寸背光液晶大屏幕同屏显示所有参数；</p> <p>2. 液瓶四个，蒸馏水、废液、洗液 A、洗液 B；</p> <p>3. 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特配减震体和消声器。</p> <p>4. 可升级废液自动排放功能；</p> <p>5. 可选配水雾捕获器确保泵体内干燥以延长泵体的使用寿命；</p>		
14	电热恒温电烤箱	<p>产品形式：立式</p> <p>噪 音：$\leq 45\text{dB}(\text{a})$</p> <p>功 率：$\leq 120\text{W}$</p> <p>电 源：AC220V，50Hz</p> <p>温度范围：0-100$^{\circ}\text{C}$</p> <p>有效容积：$\geq 150\text{L}$</p> <p>重 量：$\geq 60\text{kg}$</p> <p>温度显示：LCD 数字式</p> <p>外门锁扣：有</p> <p>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加热系统、显示系统。</p> <p>2、箱门上装有大视野三层钢化玻璃观察窗，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物品。</p> <p>3、门与箱体密闭处采用优质材料门封条。</p> <p>4、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LCD 数码显示、无须按键输入，屏幕直接触摸选项，可随意设定所需温度，数字式显示。</p> <p>5、完善的报警系统，可实现高低温报警系统、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p> <p>6、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和循环系统设计，采用高性能电机及风叶，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p> <p>7、可做嵌入式恒温箱。</p> <p>8、箱体外壳均采用优质 A3 钢板，双重安全锁设计，可实现双人双管，机器底部采用可固定式 PU 万向轮。</p>	2	套
15	医用冰箱	<p>1、电源：AC220V 50Hz</p> <p>2、额定功率：$\leq 310\text{w}$</p> <p>3、额定电流：1.6A</p> <p>4、外形尺寸：1265\times680\times2150 mm $\pm 5\%$</p> <p>5、使用容积：$\geq 1000\text{L}$</p> <p>6、温度范围：2\sim48$^{\circ}\text{C}$</p> <p>7、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p>	1	套

		<p>8、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断电报警功能。</p> <p>9、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湿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湿度变化。温度湿度同一屏幕显示。</p> <p>10、制冷系统合理，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恒温无死角。</p> <p>11、箱体采用烤漆层冷轧钢板，表面色泽柔和，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p> <p>12、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双门锁设计，实现双人双管，防止随意开启。</p> <p>13、箱体底部脚轮，止动底脚。</p>		
16	低温冰箱	<p>1、额定电压：220V 50Hz</p> <p>2、输入功率：≤110W</p> <p>3、▲箱体尺寸：550×560×850（mm）±2%</p> <p>4、耗电量：≤0.56kwh/24h</p> <p>5、▲噪声：≤40dB(A)</p> <p>6、温度范围：-30℃—10℃</p> <p>7、微电脑控温，-30℃~10℃范围内任意设定；</p> <p>8、优化制冷系统，整机运行耗电低，制冷速度快；</p> <p>9、温度等信息高亮数码显示，可随时观察运行情况；</p> <p>10、按键式控制面板，可按照实际需求设定温度，每度可调可控；</p> <p>11、采用压缩机，性能稳定，无氟制冷剂；</p> <p>12、立式设计，内部设置抽屉式隔层，适于物品分类存取，有效利用空间；</p> <p>13、高密保温层；</p> <p>14、双安全门锁设计；</p> <p>15、加厚发泡门设计；</p>	1	套
17	操作台	<p>尺寸：约 2000×700×800mm</p> <p>台面：实芯理化板台面，厚度≥12.7mm，全钢柜体，喷涂环氧漆。</p>	1	张
18	实验凳	<p>1. 凳脚材质：4 个凳脚采用优于 17×34×1.7mm 无缝钢管模具一次成型。结构牢固，烤漆处理。螺旋升降式，升降距离最大为 50mm，最高离地距离为 500mm。Φ凳面直径 315×高 450~500mm；</p> <p>2. 凳面材质：采用聚丙烯共聚级注塑，厚 6mm。防滑不发光。</p> <p>3. 脚垫材质：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凳面与凳脚留有一定的空间便于凳子挂在挂凳扣上。</p>	1	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07Z(H)）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 ____个月。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对具体布置点位及最终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到货验收：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 元,¥ ___ / 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

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西安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_贰_份，乙方_贰_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07Z(H)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行政许可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文件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第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注: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 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07Z(H)）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SXLX23-02-007Z(H);)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交货期为 _____,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在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前, 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总价 (元)	运杂费 (元)	安装 调试费 (元)	检测 验收费 (元)	其它费用 (元)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投标报价（大写）：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套)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 月__日

四、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 SXLX23-02-007Z(H)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注：1. “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 SXLX23-02-007Z(H)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类型

注：

1.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2.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3.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07Z(H)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五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3.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制造商授权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职务：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姓名：

签名人签名：_____ 签名人签名：

说明：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直接得分。

（3）此格式仅供参考。

十二、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07Z(H)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逐条响应，投标人需在“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不允许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在“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一栏中，任何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不少于”“不低于”等）的响应均将被视为“不符合”、“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